

## 一般採購與科研採購的比較表

比較項目	一般採購	科研採購
依據法源	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	科學技術基本法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
適用機關範圍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採購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購）、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購）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外（如 WTO 政府採購協定），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經費來源	不限	全部經費均由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或者經濟部科專計畫補助。
採購方式	1. 未達 10 萬元的小額採購，逕向廠商採購。 2. 10 萬元以上者，分為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等方式。	1. 先會研發單位確認為適用科研採購案件，未達 100 萬元者，由請購單位取得至少一家以上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逕向廠商採購，亦準用公告審查方式辦理。金額逾 10 萬元者，應作成書面採購紀錄。 2. 100 萬元以上者，辦理公告。
驗收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由總務處辦理。	100 萬元以上科研採購案件，由總務處辦理。
爭議處理	1. 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其處理程序： (1) 異議：受理單位—機關 (2) 申訴：受理單位—行	1. 廠商對於本校辦理科研採購，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者，得向本校採購位提出異議。 2.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

	<p>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p>(3) 行政訴訟：受理單位 — 行政法院。</p> <p>2.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 未能達成協議，得以下 列方式之一處理：</p> <p>(1) 向採購申訴審議委 員會申請調解。</p> <p>(2) 向仲裁機構提付仲 裁</p>	<p>能達成協議，向地方法院提 起訴訟。</p>
--	--	------------------------------